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 Digital Garage 及 SBI Holdings 的若干附屬公司簽訂多份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有效。根據上市規則，Digital Garage (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BI Holdings 及其聯屬人士持有傑街同步(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3.3%權益。因此，SBI Holdings 為杰街同步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繼而，SBI Holdings 的任何附屬公司(作為SBI Holdings 的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因(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就下文第1節所列之交易而言，由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10%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就下文第2節所列之交易而言，由於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涉及按成本基準分佔管理服務，而服務成本可識別及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予各方，以下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視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有關付款服務及管理外包及管理系統服務的協議

VeriTrans 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間簽訂多份協議，據此向 SBI artfolio Co., Ltd.、SBI Remit Co., Ltd.、SBI FXTRADE Co., Ltd.及SBI SECURITIES Co., Ltd. (均為SBI Holdings 的附屬公司)提供線上預付款服務及／或線上支付服務。根據若干協議，VeriTrans 有權收取介於5,000日圓(相當於379港元)至100,000日圓(相當於7,583港元)不等的每月服務費及按各種因素(如商戶數目及使用的結算服務類型)釐定的每筆交易費。VeriTrans 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與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 (SBI Holdings 的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協議，據此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提供管理外包及管理系統服務。管理外包及管理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賬冊及賬目管理及存檔服務、現金流量和支付服務、進行管理外包服務所需的電腦系統訪問及其他行政服務。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有權收取每月服務費427,000日圓(相當於32,379港元)，以及額外季度和半年度服務費分別100,000日圓(相當於7,583港元)及310,000日圓(相當於23,507港元)。

2. 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 Digital Garage 簽訂一份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 Digital Garage 已同意於我們從 Digital Garage 分租的物業上向我們提供有關信息

關 連 交 易

技術網絡、辦公設備及設施(定義見下文)以及工資的行政服務及其他一般行政服務。Digital Garage 有權按成本基準就該等服務收取每月費用2,950,000日圓(約223,699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視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 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

(a) 交易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VeriTrans 及 ECONTEXT 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分租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意見修訂)(「分租協議」)，以自 Digital Garage 分租 Daikanyama DG Building (位於3-5-7 Ebisu Minami, Shibuya-ku, Tokyo, Japan) 的第5樓整層及第9至12樓的部份物業以及樓頂，用作辦公地點(「Digital Garage 物業」)。VeriTrans 及 ECONTEXT 根據分租協議分租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880平方米及594平方米。Digital Garage 物業的業主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分租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分租協議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由協議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VeriTrans 及 ECONTEXT 亦各自通過分租協議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同意將位於 Digital Garage 物業的若干辦公設備及設施(「辦公設備及設施」)分租予 VeriTrans 及 ECONTEXT。

該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於屆滿後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除非協議一方於到期日前不遲於一個月時間通知另一方其有意終止該協議則另當別論。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 Digital Garage 與辦公設備及設施之出租人(獨立第三方)終止租賃協議後，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亦將終止。

鑒於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伴隨分租協議而訂立且與之相關，故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b) 定價

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VeriTrans 及 ECONTEXT 根據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而應支付 Digital

關 連 交 易

Garage 的月租金總額分別為8,784,618日圓及5,939,035日圓(分別約為666,138港元及450,357港元)。月租金乃根據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分別實際佔用之面積所佔 Digital Garage 就 Digital Garage 物業應支付業主之租金比例之基準而釐定。

VeriTrans 及 ECONTEXT 亦已同意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 Digital Garage 應支付 Digital Garage 物業之管理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部份公用事業費及維護費(「公用事業費及維護費」)，具體費用以 VeriTrans 及 ECONTEXT 根據分租協議所使用的建築面積之比例計算。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已就分租協議分別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按金36,097,200日圓及24,064,800日圓(分別約為2,737,251港元及1,824,834港元)。VeriTrans 及 ECONTEXT 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之按金乃根據彼等分別實際佔用之面積所佔 Digital Garage 就 Digital Garage 物業應支付業主之按金比例之基準釐定。各筆按金均會於各分租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並在結欠 Digital Garage 之所有未償還款項悉數結清及物業交吉後三個月內退還。按金將不計息。VeriTrans 及 ECONTEXT 亦已同意在彼等交吉 Digital Garage 物業時支付一筆清潔費與修復費。

(c)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分別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才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VeriTrans 及 ECONTEXT 根據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的款項為28,609,277日圓(約2,169,441港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有關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之分租安排之辦公租金付款分別為7,227,962港元、7,568,463港元及8,496,260港元。該等租賃付款主要因相關期間內 ECONTEXT 使用辦公場所而產生。VeriTrans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後開始向 Digital Garage 分租辦公設備及設施。ECONTEXT 於重組前為 Digital Garage Group 的一個業務部門，而就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而言，有關租賃付款已於本公司財務業績與 Digital Garage Group 之財務業績分立時被分配至本集團。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附註 — 26.關連方交易」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各節。

(d) 未來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基於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之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應支付金額分別為173,080,884日圓及57,693,628日圓(分別約為

關 連 交 易

13,124,723港元及4,374,908港元)。然而，由於近年來日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幅度相對較大，故建議上限(以港元計值)分別為17,250,000港元及5,750,000港元，以於日圓相對港元升值時提供約30%的緩衝幅度(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率近似波動)。年度上限之所以顯著高於歷史交易金額，是因為歷史交易金額主要為僅由 ECONTEXT 使用辦公室應佔之租賃付款。歷史交易金額僅為 VeriTrans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即 VeriTrans 開始分租 Digital Garage 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設施的時間)起支付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顯著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原因是分租協議之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尋求豁免期間亦會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聯交所豁免期屆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2. 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的借調協議

(a) 交易詳情

VeriTrans、ECONTEXT 及 NaviPlus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借調協議(「借調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補充意見修訂)，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同意向 VeriTrans、ECONTEXT 及 NaviPlus 借調其若干名僱員(「借調僱員」)。該等借調僱員(包括應屆大學畢業生)向本集團提供非技術類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借調七名借調僱員。

該借調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於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協議一方於到期日前不遲於一個月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有意終止該協議則另當別論。

(b) 定價

借調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借調協議，VeriTrans、ECONTEXT 及 NaviPlus 均同意按成本基準向 Digital Garage 補償其向借調僱員支付的薪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薪金及其他福利」)。

(c)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 VeriTrans、ECONTEXT 及 NaviPlus 分別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才訂立借調協議，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概無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方分別被調往 VeriTrans 及 NaviPlus。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就調往 ECONTEXT 的借調僱員而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8,811,233日圓(約668,156港元)。

關連交易

(d) 未來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我們可能於借調期限屆滿後挽留及聘用其中部份借調僱員。故我們預計借調僱員人數將逐漸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應支付金額分別為50,000,000日圓、35,000,000日圓及20,000,000日圓(分別約3,791,500港元、2,654,050港元及1,516,600港元)，此等金額乃根據借調協議之條款及借調僱員之估計減少數目而釐定。然而，由於近年來日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幅度相對較大，故建議上限(以港元計值)分別為5,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以於日圓相對港元升值時提供約30%的緩衝幅度(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率近似波動)。年度上限之所以顯著高於歷史交易金額，是因為歷史交易金額僅為就 ECONTEXT 之借調僱員向 Digital Garage 作出之付款，且不包括本集團預期就 VeriTrans 及 NaviPlus 之借調僱員應付 Digital Garage 之款項。年度上限逐年大幅下降，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其將會於借調期限屆滿時挽留並聘用借調僱員中的若干僱員。因此，借調僱員的數量預期將會逐漸減少，故就借調僱員應付 Digital Garage 之款項預計會減少。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a) 交易詳情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意見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向 VeriTrans 及 ECONTEXT 授出一項可使用其商標名稱「Digital Garage」(包括代表相同的日語字符)及若干商標與註冊域名的非獨家使用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獲許可知識產權」)。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Digital Garage 已同意不會(i)註冊相同或類似獲許可知識產權的任何商標或服務標識，(ii)進行可能損害獲許可知識產權的品牌形象的任何行為及(iii)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授予任何其他許可或轉讓獲許可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原定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已經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一年並將於屆滿後繼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終止。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終止而言，VeriTrans 或 ECONTEXT 可(1)於一年期屆滿

關 連 交 易

前一個月(毋須任何原因)；或(2)於任何時間以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獲許可知識產權不再由 VeriTrans 或 ECONTEXT 分別使用，(ii) VeriTrans 或 ECONTEXT 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ii) Digital Garage 於 VeriTrans 或 ECONTEXT 的間接股權低於20%，通過向 Digital Garage 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Digital Garage 僅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非：

- (i) Digital Garage 不再持有或有權行使(直接或間接)超過於本公司50%之投票權，於該情況下，Digital Garage 可向 VeriTrans 或 ECONTEXT (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 (ii) Digital Garage 於 VeriTrans 或 ECONTEXT (視情況而定)的直接及間接股權低於20%，於此情況下，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自動終止；或
- (iii) VeriTrans 或 ECONTEXT 嚴重違反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或不遵守其條款。

倘 Digital Garage 須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以終止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關是否授出同意的決定應由董事會作出，惟屆時同時兼任 Digital Garage 董事的任何董事須就有關授出該同意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b) 定價

ECONTEXT 及 VeriTrans 應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的每月許可費為其各自月收入的2.5%。然而，Digital Garage 及 VeriTrans 已同意修改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上市後有條件解除 VeriTrans 支付每月許可費的義務。許可費乃經由 VeriTrans、ECONTEXT 及 Digital Garage 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估值顧問 American Appraisal Japan Co., Ltd. (「**American Appraisal**」) ECONTEXT 應付知識產權許可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American Appraisal 已就其結論提交一份書面報告，其中包括其認為合理的價值範圍。在此基礎上，2.5%許可費在 American Appraisal 報告中所提供的範圍之內，故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費屬公平合理。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Digital Garage 已在日本及海外從事互聯網業務。授出許可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將允許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利用 Digital Garage 的良好品牌形象。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且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知識產權許可費之計算基準的任何變更須取得我們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非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不再屬須取得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c)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分別直到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才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 Digital Garage 的知識產權許可費總額為20.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本集團經營溢利120.9百萬港元及年內溢利63.4百萬港元的約17.0%及32.4%。

(d)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由於知識產權許可費按佔 ECONTEXT 月收益的百分比計算，知識產權許可費的任何建議貨幣上限可視為 ECONTEXT 或本公司的收益預測。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無須受限於以貨幣形式表示的年度上限金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支付的歷史金額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述於下表：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2,263,620	17,250,000	5,750,000*	不適用
借調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765,665	5,000,000	3,500,000	2,000,000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20,533,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該上限為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即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同時屆滿的日期。

就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以及借調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最高適用比率（如適用）於各項情況下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最高適用比率（如適用）預期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且已於招股章程中充分披露及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引致繁重負擔，並將對

關 連 交 易

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予一項豁免，就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借調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然而，該等交易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5(2)條之規定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貨幣形式表示年度上限，惟條件是(i)我們須在未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單獨披露特許權使用費之計算和相關金額以及(ii)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費用之計算基準的任何變更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知識產權許可費按佔 ECONTEXT 月度收益的百分比計算，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用貨幣表示年度上限可能屬不可行且不適合，原因是(i)每當 ECONTEXT 的收益增加(以不會導致支付予 Digital Garage 的費用超出設定的貨幣上限為限)時尋求股東批准給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ii)任何貨幣上限可被詮釋為各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溢利預測，及(iii)設定任何貨幣上限肯定會涉及對 ECONTEXT 的表現作出大量的主觀性假設及超出本公司及董事合理控制的事項。

就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關者除外)、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項下之適用條文。

根據借調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協議一方在到期日前通知另一方其有意終止該協議則另當別論。董事承諾，任何借調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續期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及應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和年度上限(不論以貨幣金額列示或是以佔收入百分比列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和歷史數據，亦已透過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進行盡職調查並從我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取得各項聲明

關 連 交 易

和確認。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及應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和年度上限(不論以貨幣金額列示或是以佔收入百分比列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條款與該類性質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相符。